

湛河区交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将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条例》要求，围绕群众关注的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持续深化主动公开工作。全年共发布交通行业动态信息 4 条、财政预算及行业管理信息 6 条，民生类信息按规定及时更新。同时，通过《平顶山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相关报道 1 篇，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不断完善政务网站、信函、现场申请等多元化受理渠道，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依申请公开服务。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健全办公室牵头、业务股室协同、法规股室审核的工作机制，确保办理流程规范透明、答复内容合法合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涉及本单位的相关咨询均依法依规予以回应，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及时做好指引说明。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条例》及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健全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管理。进一步明确各股室、局属单位职责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负责落实的工作格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不断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和规范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持续优化平台功能设置和栏目布局。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信息加大公开力度，明确专人负责平台维护和内容更新，定期开展自查整改，推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质增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畅通电话、网络、现场来访等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议。针对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及时整改、举一反三，持续提升公开质量。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严格落实保密审查、业务审查和法律审查机制，确保公开内容安全、准确、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精准度不足，部分栏目存在内容更新滞后、与公众关切契合度不高的问题，对交通运输领域高频咨询事项的信息梳理和主动公开不够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工作质效有待提升，现有解读多以文字说明为主，形式较为单一，缺乏图文结合、案例剖析等通俗化解读方式，对政策背景、执行标准、适用范围的阐释不够深入，难以满足不同群体的理解需求。

针对上述问题，2026年我局将细化改进措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健全信息更新长效机制，结合交通运输工作重点，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责任与时限，同时聚焦群众高频关切，主动梳理发布热点问题解答，提升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二是优化政策解读工作体系，建立“政策发布+多元解读”同步推进机制，对重大政策文件配套制作图解、短视频、问答手册等解读产品，依托政务平台、主流媒体等渠道同步推送，提升解读工作的实效性和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